
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2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3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陳景章主任

記錄：陳式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一、主席報告

宣佈第四屆 IP 委員會委員異動部分，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王繼賢副處長委員一職，更換為該公司吳明東副處長。

二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1. 「網路位址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」(草案)說明與討論。

建議事項：(1)請區分本辦法中，申訴處理客戶範圍及其處理程序。

(2)有關將網際網路政策申訴建議納入辦法中是否合適，仍須再考量。

(3)請評估消費者提出申訴時，TWNIC 可提供協助的範圍。

(4)各委員若有其他修正意見，請以 mail 回覆予 IP 組，俾便彙整，TWNIC 將與律師共同討論後，提出建議，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。

2. 「網際網路位址(IP Address)/自治號碼(ASN)註冊服務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說明與討論。

決議：(1)第二點主要任務章節中，修正「費用收取標準之價格訂定」為「費用收取標準之費率訂定」。修正「相關價格制定資料之收集」為「相關費率制定資料之收集」，並統一使用「費率」用語。

(2)第三點委員資格、任期與改選章節中，修正「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(含主任委員)以六至九人為原則」為「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(含主任委員)以七至九人為原則」。

(3)刪除第四點運作方式章節中，「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完成後，送本委員會各委員核閱」等贅字。

(4)本案於修正後通過。

3. 「代理發放單位成員證書」發放作業說明與討論。

決議：為配合「代理發放單位成員證書」之發放事宜，建議於 TWNIC IP 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中增列相關規定。

4. 「取消原代理發放單位英普達資訊股份公司之代理發放權並回收 IP 位址案」說明與討論。

建議事項：(1)建議 TWNIC 取消代理發放權處理程序中增修有關 IP 位址移轉、未使用及代理發放單位停權之事宜，修正後可請 TWNIC 法律顧問協助確認。
(2)可參考 APNIC 處理 Historical IP 網段模式，進行程序或規章之修正。

5. 第 17 屆 APNIC 會議概況報告。

建議事項：(1)有關 Historical IP 網段移轉事宜，請 TWNIC 提供相關資訊給原使用單位以利進行網段移轉。
(2)請將此報告提供 IPv6 專案等相關人員參考。
(3)各委員將更新之網際網路管理政策訊息帶回，以為因應並鼓勵各單位積極參與網際網路政策之制定。

三、 散會